**长江大学附属荆州中心医院2022年“校院双聘”博士引进**

2021-12-24 14:33:50 来源： 点击数: 501

**武汉大学专场宣讲会**

**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15:00**

**地点：医学部8号楼8001教室**

**一、长江大学医学部简介**

长江大学医学教育始于1951年，先后历经湖北省沙市卫生学校、江汉医学院、武汉医学院荆州分院、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、长江大学医学院等时期。2015年组建长江大学医学部，下设基础医学院、健康医学院及7个临床医学院。

医学部现有临床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、医学影像技术、医学检验技术5个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；拥有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，临床医学和护理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；临床医学和护理学为湖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医学部临床教学基地医疗资源充足，现有2所直属附属医院、4所非直属附属医院、7所教学医院、32所实习医院、8家社区卫生实践基地；有3个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，形成了由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、实习医院、社区卫生实践基地共同构成的临床教学体系。医学部“十三五”期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项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项项目3项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21项，省厅级科研项目152项，科研经费1093万元。“湖北省分子诊断技术研发平台”获得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经费100万元。发表SCI论文321篇，EI收录9篇，SSCI论文2篇，编撰并出版教材、专著85部。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、省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。发明专利授权2项，实用专利授权18项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。

**二、荆州市中心医院简介**

荆州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950年3月，是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、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，是湖北省区域医疗中心、全国文明单位、国家级胸痛中心，是长江大学附属荆州医院，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。

医院有荆北院区和城中院区2个院区，现有在职职工2800余人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649人，占医师总量74.2％，拥有国家二、三级教授14人。开放病床2800余张（其中，荆北院区一期1500余张，城中院区1200余张）。现有病区81个，38个临床科室，8个医技科室和61个专业学组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覆盖全院临床医技科室2/3以上。设备高档、功能先进，拥有3.0T磁共振、256排高档CT、3D腹腔镜、荧光腹腔镜、生化免疫流水线、一代二代基因测序分子诊断实验室设备以及全数字一体化DSA复合手术室。医院两个院区施行一体化运行和同质化管理，实现统一领导，统筹协调，资源共享，提质增效。荆北院区以外科系统科室和妇儿、急诊等专科为主，床位设置1500余张。以荆北院区为依托，全面建设疑难危重症救治中心、急诊急救中心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，打造学科亮点。城中院区以内科系统和肿瘤、康复等专科为主，床位设置1200余张，保留临床教学及配套管理。城中院区立足现状，进行适度改造，进一步优化流程，部分专科调整扩充，满足百姓就医需求。

**三、引进条件**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身心健康，团结协作，乐于奉献。

2.年龄为35周岁以下（即1987年1月1日后出生）的2022年应届博士毕业生。

3.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取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，国外、境外留学人员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证书；报名所需各类证件资料、学术成果资料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。对到期未能按要求取得相应证件、资料的应聘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质量学术成果。

5.临床医学专业。

**四、引进待遇**

**（一）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**

1.根据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，结合个人基本条件，由长江大学医学部组织专家考核小组，对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按 A、B、C 三档分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档  分档 | 安家费（万元）  （万元） | 科研启动费（万元） |
| A 档 | 45 | 10 |
| B 档 | 30 | 5 |
| C 档 | 20 |

 2.在长江大学附属荆州医院（荆州市中心医院）岗位工作的博士，在享受长江大学引进待遇的同时，叠加享受以下引进待遇：

（1）安家费：一类高层次人才30万元；二类高层次人才20万元；三类高层次人才15万元。分类由荆州市中心医院组织认定。

（2）科研启动经费：5—10万元。以院内项目申报方式获得，纳入医院科研项目管理，用于资助人才到院后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行预研究。

（3）绩效待遇：一、二、三类高层次人才（博士）到院工作享受博士津贴，按1000元/月发放基础津贴，经博士业绩考核后，再根据考核成绩享受相应的博士津贴待遇。

**（二）居住条件**

 在校院提供的安家费之外，长江大学提供校内人才公寓周转住房一间。学校为每位博士提供基本家具、空调、热水器和基本生活用品等居住条件。荆州市中心医院提供过渡性住房一套。两者二选一。

**（三）配偶安置**

当年新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达到A档及以上，按照《长江大学配偶安置政策说明与实施细则》，可在校内安排事业编制工作岗位。配偶为医药护技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荆州市中心医院可安排相应工作。

**（四）子女入托入学**

长江大学协调解决子女入托、入学（义务教育阶段）。

**（五）低职高聘**

对于A档及以上博士，经审批长江大学可按校聘副教授兑现待遇。

**五、人事管理**

1.岗位为事业编制，人事档案关系隶属长江大学。实行绩效工资体系，基本工资由长江大学发放，绩效工资由附属荆州医院(荆州市中心医院)发放。

2.可以获得教师资格证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，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，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   长江大学人事处咨询电话：0716-8062195（万科长）

   招聘邮箱：rcyj@yangtzeu.edu.cn

   荆州市中心医院人力资源部咨询电话：0716-8496093（顾科长）

   招聘邮箱：70323883@qq.com